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數位創新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數位創新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並訂定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

為培養學生了解數位創新之意涵，同時增加學生使用跨域知識與資訊應用之能力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預期成效

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，將具備數位創新素養與資訊應用基礎能力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